

行政检察护航企业发展

两次公开听证后,企业缴纳了10万元罚款

呼和浩特赛罕: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朱兴敏

“参加完听证会,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愿意接受处罚。”今年1月,某商贸公司负责人段某参加完检察机关组织的公开听证会后诚恳地说。此前,他因不服法院作出的准予执行裁定,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查明案件的争议焦点后,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先后组织了两次公开听证会,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最终实质性化解了行政争议,收到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不服强制执行裁定申请监督

2021年5月19日,赛罕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某商贸公司销售的食品存在篡改生产日期的情形。经现场清点,执法人员共发现17罐涉嫌篡改生产日期的罐头,以及无水乙醇、海绵、钢丝球、打码器等用来篡改生产日期的工具。

2022年4月25日,赛罕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某商贸公司作出没收用于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工具及现场查获的篡改生产日期食品,并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某商贸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7月6日,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维持了该行政处罚决定。

2023年1月13日,因某商贸公司经催告后仍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义务,赛罕区市场监管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事项为:行政处罚确定的罚款10万元;加处罚款10万元。同年2月9日,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第二次公开听证会上,全体听证员一致同意对某商贸公司减免加处罚款。

某商贸公司不服法院作出的裁定,向赛罕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某商贸公司认为,其提起了行政复议,但未继续提起行政诉讼,其法定起诉期限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15日届满,行政机关应当在该公司起诉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复议决定书,其法定起诉期限于2022年7月21日届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届满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2日前申请强制执行,而市场监管部门于2023年1月13日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系逾期申请,检察机关应监督法院撤销该准予执行的裁定。

第一次听证,解法结

受理该案后,赛罕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根据现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

确为逾期申请强制执行,但本案法定起诉期限届满时,正值疫情防控期间,客观因素影响了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

检察机关认为,监督办案既要符合法律规定,也要符合法治的精神,避免机械司法。本案中,某商贸公司篡改食品生产日期的违法行为,对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都构成了潜在威胁,也严重破坏了诚实守信原则和市场经营秩序,加剧了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不信任与担忧。如果在办理本案时,机械地强调行政效率,无疑会使行政决定所意欲保护的公共利益面临危害和损失。

考虑到本案案情重大、复杂,2024年1月10日,赛罕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会上,经过听取各方陈述和充分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某商贸公司篡改食品生产日期的行为主

观恶意见较大,且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时正值疫情防控期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行政机关对于逾期申请的辩解理由正当,针对行政机关逾期申请执行、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裁定的情形,检察机关不宜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第二次听证,解心结

第一次公开听证会后,某商贸公司负责人段某主动与检察机关联系,表示通过听证会上的释法说理他已经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接受处罚,愿意缴纳罚款,但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无能力承担巨额罚款,希望能减免加处罚款。

为促进本案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今年1月15日,赛罕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公开听证会,并邀请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为企业和行政机关搭建沟通桥梁。

听证会上,某商贸公司负责人段某表示,公司被处罚后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在后续的检查中未再查出问题,前段时间因店铺意外着火损失巨大,经营陷入困境,希望行政机关能够减免加处罚款。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行政处罚的目的不在于罚款本身,而是通过惩戒引导督促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既然商贸公司已经认识到错误,愿意缴纳罚款并已完成了整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同意对其减免加处罚款。经过充分讨论,听证员也一致同意对某商贸公司减免加处罚款。

2024年1月18日,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赛罕区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免除对某商贸公司的10万元加处罚款,并与该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当日,段某来到法院一次性缴纳了10万元罚款和执行费用。

行政处罚从天而降,竟是“李鬼”栽赃嫁祸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梁裕欣

莫名其妙被罚款,还因欠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所幸,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错误的行政处罚分别被纠正和撤销。

“第一次见到何某时,他满脸愁容:银行卡莫名被冻结,无法乘坐高铁和飞机,担心影响孩子高考录取……”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张泉泉说。

这起案件还得从6年前说起。2018年的一天,何某发现自己的银行卡突然被冻结,去银行查询后被告知,他有3万元的违法运营罚款未缴纳。何某一头雾水:自己从未有过违法行为,何来的行政处罚呢?于是,他赶紧向执行法院、行政机关提出异议,这才明白了事情的缘由。

原来,早在2016年8月22日,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认定何某违法从事载客业务,对其作出了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2018年10月29日,执行法院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何某履行义务并冻结了其相关银行账户。

面对从天而降的处罚,2019年12月31日,何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法院以“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或者调解书所羁束”为由裁定不予立案。无奈之下,何某向盐田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此案后,承办检察官张泉泉马上对何某提交的证据材料、行政执法卷宗、法院审理材料、执行材料等进行了初步审查,发现何某的驾驶证曾经补办过,新旧证件照片明显不是同一个人,且何某提供了能够证明案发期间他不在深圳的高铁车票等证据。随后,承办检察官前往车管所调取了何某的驾驶证、补证及车辆行驶证等档案材料。经认真比对,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很可能存在案外人冒用何某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以证件遗失补办的方式,向车管所申请办理了驾驶证,再用这张驾驶证,把违法运营的事嫁祸给何某的情形。

事实果真如此吗?盐田区检察院继续深入挖掘证据,与相关单位密切沟通,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随后,盐田区检察院迅速行动,一方面,向有关单位纪检组移送了违纪线索,相关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得到了处理;另一方面,将王某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督促法院解除对何某银行账户的冻结和限制高消费等措施。2021年11月24日,经盐田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王某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判处其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为实质性化解争议,盐田区检察院持续跟踪问效,确保消除该案对何某工作和生活的不良影响。2021年12月9日,该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对错误的行政非诉执行裁定依法予以纠正。2022年5月5日,法院撤销准予执行裁定,解除对何某银行账户的冻结和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将何某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此外,盐田区检察院还督促交通运输部门撤销对何某的行政处罚决定,改为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

13年前的行政处罚撤销了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赵学刚

“行政处罚撤销后,终于还了我清白,我的党籍也恢复了!”3月13日一大早,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检察官陈思霖接到了一起行政申诉案件的当事人老章打来的电话。

2020年底,老章所在镇在对党员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清查时发现,老章在10年前曾在某浴室洗浴时涉嫌嫖娼受到过行政处罚,被处罚款500元。同年12月18日,镇党委对老章作出了开除党籍的处分。

这个“爆炸性新闻”很快传遍全村。虽然老章坚称当时自己只是洗澡按摩,没干出格的事,更没有被罚款500元,但他的辩解似乎没起到任何澄清事实的作用。老章不仅被邻居、朋友冷嘲热讽,女儿的学业也受到影响,老婆经常吵着要和他离婚。

2021年5月30日,老章以行政处罚决定书造假,本人不知自己被打行政处罚且未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为由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裁定驳回起诉。老章不服,上诉至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安中院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自2022年3月起,老章多次到当地纪委、公安机关讨说法,要求公安机关撤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其赔礼道歉、为其恢复名誉并赔偿损失、恢复党籍,但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2022年6月16日,淮阴区检察院收到区委政法委转来的信访交办件。该院受理后,承办检察官陈思霖调取了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原始卷宗,详细了解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全过程。原始卷宗中的记录为“违法地点系甘某出租房内,老章意欲嫖娼,被公安机关查获”,但老章在申诉时称,自己是在某浴室洗浴过程中,甘某帮其捶背时,遇有警方执法检查,当时并未查获到嫖娼行为。此外,老章强调,行政处罚卷宗内的相关笔录并非他本人签名、捺印,所作出的500元罚款他并不知情,也从未有人让他缴纳过。

经过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认为,老章被查获的具体地点与老章本人的表述不一致,询问笔录和处罚告知文书中老章的签名是否为其本人所签存疑,也查不到当日老章缴纳罚款的证明。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一审法院审理该案时,曾对询问笔录和处罚告知文书上的指纹进行过鉴定,但由于过去了较长时间,指纹变得模糊,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以在案指纹不具备鉴定条件为由终止了对指纹的鉴定。针对这一情况,检察机关申请对卷宗中的签名笔迹进行鉴定,并将原始样本材料移送淮安市检察院技术部门进行审查。淮安市检察院后将相关材料移送江苏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这期间,承办检察官多次赴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等单位调取老章在事发同时期的签名材料,为文证审查提供比对样本。

2023年10月20日,江苏省检察院作出的鉴定意见显示:公安机关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询问笔录上的签名均不是老章本人书写。

根据该鉴定意见,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老章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存在严重程序违法,应当予以撤销,但案件的诉讼时效超期,法院驳回起诉并无不当,无法通过监督纠正生效裁判对老章进行法律救济。为此,淮阴区检察院依据江苏省检察院出具的鉴定意见,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公安机关对老章被行政处罚案进一步查清后依法办理,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并建议当地镇党委恢复老章的党籍。

今年2月5日,公安机关撤销了对老章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他作出了赔偿决定。

看来你们确实是在认真对待我的案子。”检察官拿出就船只价值进行调查、询价的证据后,检察机关认真办案的态度,让刘大爷的情绪平复了许多。

此后,检察官又多次到刘大爷家中,从最大限度减轻讼累和维护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引导其打开心结、消除怨气。

“你们是真心真意办理我的案子。你们的调查有依据有道理,我不告了。”经过前后7次面对面交谈,刘大爷的心结终于解开。2023年12月,刘大爷向检察机关递交了《息诉承诺书》《撤回行政诉讼监督申请书》。

今年2月,刘大爷再次致电承办检察官,提出被扣押的船是一直陪伴他生活的“老伙计”,他想留下做个念想。检察机关将这一情况反馈给渔政执法部门后,该部门经研究,同意刘大爷拉回船只。刘大爷得知消息后,再次给检察官打来电话,表示自己已经放下执念,打算安享平静的晚年生活,于是有了本文开头那一幕。

“我现在要一门心思搞好企业发展”

□本报通讯员 顾绪娟

“大伙儿加把劲,一季度咱们争取来个‘开门红’!”春节过后这段时间,年近八旬的江苏省南通市某工艺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老赵干劲十足,经常在生产车间内给工人们加油鼓劲。然而,这看似平常的工作情境,对老赵来说却来之不易。

原来,2019年,南通市通州区某镇政府根据上级部署开展“两违”专项整治,老赵的企业被列入此次专项整治的范围。但在厂房等建筑物拆迁过程中,企业与属地政府产生了纠

纷。2021年5月起,他先后以属地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行政协议无效、要求行政赔偿等案由提起多起行政诉讼,并先后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申诉。

2023年10月,老赵向南通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南通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联合案涉企业所在辖区的通州区检察院组建一体化办案团队,多次前往案涉企业调查情况,了解案涉建筑物的“前世今生”,耐心听取老赵的诉求,并赴相关部门深入了解情况。

“这家企业是由集体企业改制过

来的,房屋建设等都有较为复杂的历史背景。”通州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志峰表示,经审查,法院相关行政诉讼判决和裁定并没有错误,但企业的诉求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在多次调查和释法说理的过程中,检察机关还了解到,这些年,老赵为解决行政争议四处奔波,不仅耗费了许多精力,企业发展也受到了不小影响,因而产生了解和的意愿。

鉴于本案情况,南通市、通州区两级检察院联合通州区矛盾调处中心共同寻找行政争议的化解思

路,制定化解方案,并多次开展化解工作。今年2月5日,老赵与属地政府终于达成和解协议,他当场撤回了包括检察监督申请在内的3个案件申诉。

“这么多年的心结终于解开了,我现在要一门心思搞好企业发展。”老赵紧紧握着行政争议化解协议书,长舒了一口气,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专项聚焦

行政争议化解后,检察官收到两份感谢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余硕 郭涵洋

近日,一封来自湖北省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称“卫健委”)的感谢信送到了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手上。与此同时,检察官也收到了当事人赵某发来的感谢短信。

这两份感谢源于一起行政争议案件。2017年6月,赵某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实施中医诊疗活动。十堰市卫健委

依法对赵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赵某立即关停诊疗场所,停止了非法行医行为,但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缴纳罚款。十堰市卫健委经多次催告,赵某仍未履行处罚决定,卫健委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赵某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3.1万元,加处罚款3.1万元,合计6.2万元。法院准予执行后,赵某账户内的4080元被扣划,剩余5.7万元罚款未执行到位。

2023年11月,赵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我这些年身体不好,劳动能力差,当时没收了我的药物,我的投入全没了。因为强制执行,我的账户也全被冻结了,实在无力缴纳剩余罚款。”赵某说。

在了解到赵某的真实情况后,办案检察官在与卫健委进行磋商、谋求化解争议的途径和方法的同时,多次到赵某家中实地走访,积极促使双方从对立走向对话。经过检察官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赵某深刻认识到了非法行医的危害,同时表示愿意筹措资金缴纳罚款本金,但是缴纳加罚部分

仍有一定困难,希望能够得到减免。

为有效化解非诉执行争议,茅箭区检察院邀请卫健委、法院有关人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召开了公开听证会。经过听证,听证员一致认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赵某减免加处罚款。

听证会后,十堰市卫健委通过法定程序解除了对赵某的加处罚款,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在茅箭区检察院提交结案申请书后,茅箭区检察院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对赵某的强制执行并执行结案,为赵某彻底解决了后顾之忧。

由,再次驳回其起诉。

2020年5月,刘大爷又一次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渔政执法部门对船只进行没收的行政行为,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刘大爷不服,提起上诉。2020年11月,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2021年2月,一审法院判决撤销渔政执法部门对刘大爷的船只作出的没收行为。刘大爷后向渔政执法部门申请行政赔偿,但未获答复。

经咨询,刘大爷得知,申请行政赔偿必须确定行政行为违法。于是,2021年11月,刘大爷起诉请求确认渔政执法部门的行政行为违法,法院判决支持了其诉讼请求。但该判决书生效后,渔政执法部门仍未对刘大爷的船只作出实质性处理。

2022年3月,刘大爷向镇远县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地)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请求赔偿船只直接损失,及维权租车费、误工费 etc 间接损失共计22.6万余元。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赔偿刘大爷财产损失1万元。刘大爷不服该判决,上诉至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被驳回后,又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3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

申请检察监督,问题得以明晰

历经9次诉讼,刘大爷的诉求始终没有实现,他越发坚定了继续维权的决心。2023年7月,刘大爷走进黔东南州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递交了监督申请书。因案发地属

天柱县,且案涉行政争议的化解空间较大,黔东南州检察院将该案交由天柱县检察院办理。

“船只被扣押多年没个说法,判决的赔偿数额也很低。我奔波这么多年,耗费大量精力又花钱,维权损失为什么不支持?”2023年8月,承办检察官第一次与刘大爷交谈时,他满腹气愤。

沟通中,检察官发现刘大爷对渔政执法部门在扣押船只后迟迟不作处理的行为非常不满,同时,刘大爷对赔偿金额的期望值很高,得知只能获赔1万元时,心理落差比较大,心中更加不满。

检察官经审阅卷宗发现,法院已经判决渔政执法部门的行为违法,但行政赔偿只能赔偿直接损失,也就是被扣押船只的费用,维权花费的律师费、误工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杨长霖

“打官司这些年,我心情差、睡不好觉,经过你们的认真调查和多次开导,我现在想通了,准备把‘老伙计’拖回家,今后好好生活。”近日,刘大爷给贵州省天柱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来电话。

打官司维权,诉求始终未实现

2018年2月,渔政执法部门扣押了刘大爷的一只机动船,但一年内未作出是否违法的处理决定。2019年3月,刘大爷起诉至黎平县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地),请求撤销扣押决定,法院以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为由裁定驳回其起诉。刘大爷不服,再次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确认渔政执法部门的行政不作为违法。2020年5月,法院以超过起诉期限和已告知刘大爷船只已被没收为

“你们的调查有依据有道理,我不告了”